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助理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

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佑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欧元投资建设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事宜。
《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欧元投资建设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事宜。
(三)本次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及项

目建设仍需要商务、外汇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均需注册地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Kodalı Deutschland GmbH(暂定)
(二)注册地址:德国图林根州埃尔夫福特市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万欧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各项费用:德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德国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欧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周期:约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主要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0万欧元,一期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10,000万欧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德国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德国子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化优秀人才和团队,整合海外市场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对德国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需要加强了了解。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德国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德国子

公司依照德国法律法规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于子公司设立在德国,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合理控制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德国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国强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544,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5,744,681股,股权激励股份1,800,0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唐国强先生自愿减持公司股份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3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唐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唐国强
(二)截至本公告日,唐国强持有股份7,544,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信息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二)股东所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唐国强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起未届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唐国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实施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唐国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唐国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唐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

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3、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49、2019-064、2019-069、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会议》(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相关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

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2日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祥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向吕健先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2月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祥隆与吕健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拉萨祥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转让给吕健先生。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拉萨祥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and 吕健.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5%)的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5,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2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and 合计.

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河建安曾发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7月13日至2015年07月1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6年08月03日),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河建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4,871,716.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3%,基本持平;营业利润139,634,826.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0.91%;利润总额137,111,320.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3.18%。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381,682.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处置了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3.8153%的股权,取得了大额的投资收益。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43,231,445.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97,617,725.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发来的《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其中鸿峰实业减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5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类别,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持股5%以上股东, 一致行动人, 合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簿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B股, 合计.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函告,获悉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刘喜旺先生、实际控制人暨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喜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债权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的情形。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簿;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